

券 南

券 受到侵 ，可以 实 况 不同
决 径,如: 协商、 、信 、仲 。

一、 协 商

一 ，协商 决 处 一 ，同 也
做 。 ，如 争 双 够 互 互 度，平 和
地 判和协商，往往 够 到双 。 应 它
作为争 决 式。

二、

协商 决 券 ， 可以 决。
与 券公司之 可以 券业协会 ， ，当事人
就 决 一 ，应 《 协 书》。具 事
利义务内容 协 ， 各 当事人 字 后，具 事合
同 。 当事人 并 员 字后， 可在《 协
书》上 ，《 协 书》 员和 字 后，当事
人可以 人 其 力。2014年3 ，在 南
人 、 南 局 导和 州市中 人 下，

南 券 业（巡回） 会 庭 ， 免 为 南
区内 及 券 业 商事 。 2017 年 8 ， 南 券
基 业协会与中 中小 务中 合作建 南 区 工
作 ， 宽 决 ， 专业、公 、 区 券 。

三、信

如 合 因 券市场 关主体 为 受到
侵害，可以向市场 和 举 ，
为， 当 。如 侵 嫌 为 刑事
， 为 ， 可以向工商 关、公安 关
察 关举 ， 举 发各 券市场 为，以便 好
合 。 为 合 ， 可以 当
向 媒体 对 实 。

中国 会 包 ：“12386” 中国 会 ； 中国
会信 ： 010-66210166 010-66210182； 南 局信 ：
0371-69337560。

四、仲

协商 不 决 券 ， 也可以 仲 。
仲 具 、专业 强 ， 决 式之

一,它 争 双 在争 发 之前, 在争 发 之后 协 , 将争 交仲 作出 决。例如, 与 券公司 券 委 买卖协 中,在“协 争 决 式”上就列 协商、 仲 。

仲 实 一 局 制度: 决作出后,当事人就同一 再 仲 向人 , 仲 委员会 人 不予受 。 决 人 依 定 不予 ,当事人就 可以 双 仲 协 仲 , 也可以向人 。 2014年9 , 南 局 合 州仲 委员会 州仲 委员会 券 业分会, 28名专业仲 员开展 券 专业仲 工作。

五、

如 双 协商 一 , 又 仲 , 可以向 , 寻 司 上 。只 合 定 件, 义务受 当事人之 。 , 司 为, 定 序 ; 同 作为国家 司 关,其判决具 威 和强制 , 当事人 。另外, 国 序上实 两审 审制, 对一审

判决 定不 ，可以向上 上 。

六、

上 何 决 式,为使 到 保 ,应

:

1. 保存好 关

平 保存好 己与 券 业 关交 之 凭 ,如
开 协 、委 协 , 交单 ,一 发 , 些就 为
上 。在仲 庭 庭上, 你 主张事实
。

2. 善于借助 专业人士作

于 券 专业 强, 及 也 多,一
乏 关专业 ,也 和 力去处 ,因 学会向
专业 人士咨 ,寻 他们 导和帮助, 可委 师代
仲 , 对于 合 常 。

3.

如 久 不决,可 影响 和保存, ,
利 保 受 制度 制。对于一 券 , 定
为3年, 3年不主张 己 利 , 将不予保 。

以 应尽 以事后 够 式向对 出 向
， 己 利。

4. 券 动受害人 径
《 和 业务 动取 办 》(国务 令[1998]
247号) 十八 定：因参与 业务 动受到 失，
参与 。 外，《关于 券 动 关
》(发[2008]1号) 关 定：如 券 动 ，
害人应当 公安、司 关刑事 序 偿；如 券 动
仅 一 为 ，当事人 合 事 定
件 ，可以 事 序 偿。